



豁免通知

豁免编号:	SUP0003/2024/1
规管条例:	第 20(1) 条条例
发布日期:	2024 年 7 月 5 日
期限:	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结束

特定豁免

此类豁免适用于**食品容器及盖子**的销售或供应，并且仅适用于**外卖食品用途**，即容器盛有可倒出的**汤状或液体食物**，并在 **60 摄氏度以上**供应的情况。

之所以适用这种有时限的豁免，是因为目前可以满足安全食品处理要求，降低泄漏风险，并为长时间储存提供有效屏障的可用食品包装选择有限。

常见问题

什么是汤类或液体食物？

这些食物是指可以倒出的外卖食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咖喱
- 肉汁
- 汤
- 叻沙

这些食品通常盛装在塑料容器或带有密封盖子的碗中。

该豁免适用于以热的液体为食物主要成分的食品，并且通常不与其他成分混合以减少倒出或溢出风险。例如，炒饭、印度香饭、墨西哥煎豆泥和无汤面条等食品不太可能符合此定义，因此不符合此豁免条件。

冷的液体食物或饮料呢？

该豁免仅适用于盛装超过 60 摄氏度的热汤或液体食品外卖用的食品容器及盖子。

该豁免不适用于冷食、非液体食品或任何饮料（热饮或冷饮）。

豁免持续多长时间？

该豁免仅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之前有效，以便给商家时间寻找合适的替代方案。

Chinese (Simplified)





我需要做些什么？

要享受这项豁免，商家或受影响的组织需要在 30 天内通过网上表格向水务和环境监管部提供以下信息。

所需资料

- 商家/组织的企业名称（必填）
- 使用该豁免的组织的授权代表 / 必要时联系谁（必填）
- 电话号码（可选）
- 电子邮件（必填）
- 使用此类豁免的塑料食品包装清单（必填）
- 适用于此类豁免的外卖食品餐食详情（必填）
- 商品图片（可选）

扫描以下二维码或访问以下网址查看该表格：<https://form.jotform.com/242330849036859>



谁需要提交网上表格？

控制容器中供应哪些食品的商家，例如零售商或社区团体，应提交这些信息。制造商和供应商不需要提交这些信息，因为该豁免适用于所供应的特定餐食。

任何不遵守豁免通知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取执法行动。

还可以联系水务和环境监管部进行进一步讨论。但是，请尽量使用网上表格（扫描二维码）报告信息。

网站上提供了联系方式。

Chinese (Simplified)

